#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2、(2)"所述,众应互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就采购事项是否收到货物一事产生纠纷。彩量科技于近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诉讼资料。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其最终判决结果如与众应互联公司判断不符,可能对众应互联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彩量科技分别与浙江亿邦、云南亿邦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采购云计算服务器9万台和1万台(共计10万台),单价5,040元/台,总价款为5.04亿元。合同签订后,彩量科技分别向上述公司支付买卖合同价款。截至2018年9月11日,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3.8亿元,向云南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彩量科技表示,支付上述价款后,彩量科技实际收到浙江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65,000台(对应货款为人民币3.276亿元),未收到云南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

彩量科技认为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在没有得



到任何形式的交货指示的情况下发货给无关的第三方,此笔发货并不构成对合同的履行。因此,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不具备向彩量科技追偿的前提;鉴于彩量科技总共支付了人民币 4 亿元的货款,但只收到了价值人民币 3.276 亿元的云计算服务器,彩量科技实际上多支付了人民币 7,240 万元的货款,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应返还彩量科技 7,240 万元;彩量科技拟对浙江亿邦与云南亿邦提起反诉,要求两公司返还多收取的人民币 7.240 万元的货款。

##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没有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拟提起反诉,尽快推动相关纠纷的解决,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